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制度

第 1 條　訂定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，特依本公司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訂定本公司「檢舉制度」(以下簡稱本制度)以資遵循。

第 2 條　檢舉範圍

一、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的行為。

二、違反公司的政策、制度、誠信、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。

三、侵占公司資產。

四、行賄及收賄。

五、對外收取不當利益、貪污。

六、公司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。

七、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。

第 3 條　專責單位

本公司法務室為處理專責單位(受理單位)。

第 4 條　檢舉管道

檢舉者可透過電子郵件、信函、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：

一、電子郵件檢舉：電子信箱(vincy.chung@utechmedia.com.tw)

二、信函地址：33383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二二二號 法務親啟。

三、檢舉專線：03-3961111（轉法務)。

第 5 條　檢舉處理流程

一、 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受理後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行政管理中心及其他部門提供協助，如經發現確有違背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，依其情節報請主管機關查辦或依公司懲處辦法規定辦理，若發現屬於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書面報告，並依提報及懲處裁決處理；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，即予結案存查。

二、 提報及懲處裁決：

違反單位	提報及懲處裁決單位
員工及經理人	總經理（總經理可依情節輕重提報董事長）
總經理、所有董事會成員	董事會

三、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四、 對於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，相關單位亦應檢討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或類似情事再次發生。

第 6 條　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

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(或電子郵件信箱)。

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(所屬部門及職稱)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。

三、檢舉之事實內容、發生時間及地點，並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四、本公司承諾徹底保密檢舉人之身份資訊，並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為不當或不利之處置。

五、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，應以書面聲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。

六、檢舉書函、筆錄、錄影、錄音、照片之各式電子檔案或其他相關資料，應加密封存於受理單位專屬機密檔案內。如有洩密情事，應依照本公司懲處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　檢舉人獎勵措施

檢舉案件經查屬實者，將依據本公司「員工獎懲辦法」，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。

第 8 條　施行

本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